公司 H 股代码:0598　　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外运(Sinotrans)
公司 A 股代码:601598　　公司 A 股简称: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宋嵘	董事	其他工作安排	李关鹏
栗健	董事	其他工作安排	江舰
熊贤良	董事	其他工作安排	江舰
许克威	董事	其他工作安排	王泰文

1.3 公司负责人李关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久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麦丽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408,199,465.41	61,886,407,948.66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50,608,756.37	28,438,616,352.12	3.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795,914.69	-170,771,090.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290,465,505.16	55,854,565,973.46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470,476.63	2,117,314,530.86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3,356,881.23	1,851,125,301.39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7.90	减少 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2	0.2920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2	0.2920	-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28,306.79	20,770,94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82,820.18	196,534,99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3,902.59	3,638,251.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与主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287.24	1,195,460.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04,646.80	778,961.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7,075,47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16,625.89	99,949,30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09,912.42	38,425,947.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4,523.40	-8,657,014.31	
所得税影响额	-49,492,575.15	-91,598,729.22	
合计	140,374,403.36	268,113,595.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5,8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72,216,200	33.40	2,461,596,20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07,402,399	28.48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0,597,439	21.63	1,442,683,44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510,940	1.0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346,878	0.69	0	无	0	国有法人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35,616,000	0.48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29,481	0.42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经建	14,428,713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4,749	0.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银紫荆悦放私募基金	9,905,125	0.1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07,402,3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07,402,399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91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57,913,9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510,940		人民币普通股		77,510,9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346,878		人民币普通股		51,346,878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35,61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61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29,481		人民币普通股		31,129,481	
陈经建	14,428,713		人民币普通股		14,428,71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4,749		人民币普通股		13,354,749	
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银紫荆悦放私募基金	9,905,125		人民币普通股		9,905,125	
张丽朋	9,429,304		人民币普通股		9,429,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75,679 名 A 股股东和 127 名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15.13	5,641,228.80	-97.75	所持有的 550 万元人民币定向资产支持票据让于本期到期
预付款项	2,972,193,479.22	2,246,807,826.72	32.29	由于业务量增加及运费上涨,本期铁路代理及空运代理业务的运输预付款增加。
存货	83,051,293.74	125,293,322.01	-33.71	本期与客户的商贸合同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货物持续出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34,477.50	256,540,744.93	-91.57	本期已将持有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部处置。
商誉	2,329,067,213.93	172,612,157.55	1,249.31	本期完成了对 KLG 集团的收购并于 2020 年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商誉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041,637.41	225,023,784.54	44.00	本期受托管理资产澳石港相关往来款项的变动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增的相关预付款。
短期借款	2,141,936,125.36	1,202,384,395.00	78.14	本期为收购 KLG 集团新增境外短期融资(相当于 7.16 亿元人民币)。
应付票据	169,085,058.03	–	不适用	本期部分下属公司采用应付票据进行结算。
应付股利	95,806,017.97	47,911,902.30	99.96	本期部分下属非全资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尚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0,686,599.96	3,268,689,764.93	153.95	本期将应付债券余额(33.92 亿元人民币)以及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22.17 亿元人民币)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有部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的增加。
长期借款	2,552,179,885.08	5,026,139,244.02	-49.22	本期将长期借款中 1 年内到期部分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3,419,486,443.79	-100.00	本期将应付债券余额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615,717.30	84,261,559.81	116.72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导致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279,705.10	71,319,466.31	180.82	本期受托管理资产澳石港项目相关负债增加 1.32 亿元人民币,系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其他综合收益	-343,101,095.66	-157,971,711.23	不适用	本期已将持有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同时受下属境外公司外币报表折算的影响。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84,084,462.32	23,370,220.87	259.79	本期加快数字化建设,不断加大信息系统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426,810,682.03	155,734,992.59	174.06	本期受美元贬值以及百俄声名贬值的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195.83	–	不适用	本期持有的少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波动。
信用减值损失	-83,604,101.99	-58,926,980.72	不适用	本期对发和普通的长期应收款预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	-1,728,634.08	不适用	本期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而上期有相关事项。
资产处置收益	20,716,604.13	113,044,600.93	-81.67	本期没有土地资产处置事项,而上期有相关事项。
营业外收入	142,361,791.62	65,597,038.65	117.02	本期收到前海搬迁补偿款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795,914.69	-170,771,090.96	不适用	本期应收账款周转加快,回款情况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29,222.86	601,366,539.56	-139.27	本期收购 KLG 集团剩余 20%股权并为此支付的现金净额相当于 5.17 亿元人民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393,932.45	-6,110,769,044.44	不适用	本期取得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上年同期偿还借款规模较大及偿还保理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外运航运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85,795,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6%,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 147,558,740 元,该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0-033 号)。

2.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完成的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调整后为 3.72 元/股),该等情形已经满足《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中所明确的增持计划自动终止情形。据此,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0-042 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政府补助

2020 年 7-9 月,本集团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42,751.86 万元,主要为与本集团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获得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收到政府补助的项目名称	发放主体	批准文件	金额(人民币:万元)
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疫列补贴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欧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8〕25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8 号)》	17,450.97
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疫列补贴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中欧班列财政补贴的通知》《财预〔2017〕188 号)/"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合作运营协议	11,751.00
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	疫列补贴	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项目协议》/《合作开行沈阳中欧班列项目的补充协议》	5,683.05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疫列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东莞市财政局	《广东省口岸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中欧班列运费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陆函〔2017〕96 号)/广东省中欧、中亚班列扶持政策框架协议	2,496.20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包机补贴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引导和培育杭州航空口岸新开国际航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00.00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疫列补贴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中欧班列财政补贴的通知》《财预〔2017〕188 号)/"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合作运营协议	922.62
山东中外运亚欧物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疫列补贴	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文登区欧亚班列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556.98
合计	/	/	/	40,460.82

3.6 主要业务营运数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专业物流(百万吨)		
合同物流*	23.4	28.6
项目物流	3.7	4.7
化工物流	2.4	2.5
冷链物流	0.7	1.0
代理及相关业务		
海运代理(万标准箱)	918.6	952.0
空运代理(百万公斤)	363.3	340.3
铁路代理(万标准箱)	13.5	8.2
船舶代理(万标准箱)	1,690.6	1,929.2
车场站操作(百万吨)	13.1	11.5
车场站堆存(百万吨/天)	430.7	432.9
电商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万票)	15,405.8	12,334.2
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万标准箱/天)	8.0	8.3

* 不含 KLG 集团的业务量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关鹏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43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补充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公司执行董事宋嵘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非执行董事江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 ABN 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委任招商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人民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联席承销商,并与其签署《承销协议》。

(二)同意授权公司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办理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承销协议》及就此对外披露等一切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0-044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2021-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2021-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满足一般商务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同时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同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有关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

(四)同意聘任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持续性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授权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此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告及通函的披露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5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更新公司与招商银行 2021-2023 年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2021-2023 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均为 40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均为 50 亿元。

(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满足一般商务条款,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授权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告及通函的披露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6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公司与招商局(2021-2023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满足一般商务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同时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同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有关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

(四)同意聘任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持续性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授权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此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告及通函的披露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5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公司与招商局《2021-2023 年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签署《租赁合同》。

(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租赁合同》项下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满足一般商务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同时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同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有关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

(四)同意聘任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持续性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授权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此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告及通函的披露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8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公司与山东中外运弘志《2021-2023 年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熊贤良先生、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外运弘志(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满足一般商务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同时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同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向本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有关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

(四)同意聘任建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持续性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授权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此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告及通函的披露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公司与 4 家关联合营企业《2021-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副董事长李关鹏先生和执行董事宋嵘先生因在关联合营企业担任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决议事项包括:

(一)同意本公司与各家关联合营企业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满足一般商务条款,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授权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告及通函的披露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合营企业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20-049 号)。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近期董事会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44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人民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有效期 2 年。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在交易商协会发行,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19-051 号、临 2019-056 号、临 2019-059 号)。

● 本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期人民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2020 年第一期人民币 ABN 产品")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并拟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 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0.2 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十年,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2、关于本次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公司拟定向发行 2020 年第一期人民币 ABN 产品,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预计期限为 6 个月,交易结构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且由本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等增信措施。

3、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 ABN 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委任招商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人民币 ABN 产品的联席主承销商,并与其签署《承销协议》。同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签署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承销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招商证券如需履行承销协议项下对优先级产品(占 2020 年第一期人民币 ABN 产品发行总金额的 95%)的余额包销义务,则认购 2020 年第一期人民币 ABN 产品的金额预计不高于 1.425 亿元人民币。具体交易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鉴于招商证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招商证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证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招商证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6,699,409,329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招商证券为招商局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09%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的总资产为 3,817.7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0.48 亿元;2019 年,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87.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2 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招商证券的认购标的为本公司拟定向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期人民币 ABN 产品的部分份额,在招商证券最终需履行余额包销义务的情况下,招商证券可认购的总金额预计不高于 1.425 亿元人民币,具体交易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优先级投资者收益率最终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承销费经协议各方参考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并公平协商后确定,本公司支付招商证券的承销费预计不高于 10 万元人民币,最终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和承销费分配比例确定,符合市场正常商业条款。

四、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招商证券及其他独立第三方签署了承销协议,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1、承销协议的签约方包括:1)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3)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4)招商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二)承销形式

承销协议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均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且主承销方之间不对对方的包销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中国银行及招商证券的余额包销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三)承销费

承销费由本公司在发行成功后于缴款日(指中国银行将人民币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募集说明书确定的日期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中国银行和招商证券一次性支付。

(四)协议生效

承销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的业务团队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招商证券作为承销商有利于提高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项目的沟通及实施效率。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 ABN 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宋德星、栗健、熊贤良、江舰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 2020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十二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招商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03 亿元,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0.2 亿元。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承销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45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中